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六届六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六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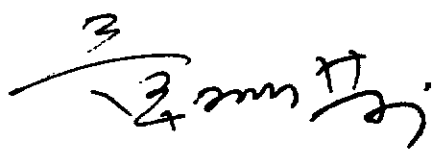
#### 一、关于对《关于购买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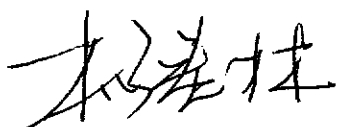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六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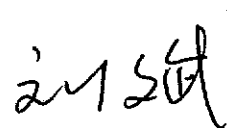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